

2024 年臺中市全國木球聯賽

壹、活動宗旨：

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本市木球運動風氣，提供本市學生木球競技的機會，並以提升本市木球技術水準達到競技與休閒運動為目的。

貳、競賽資訊：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臺中市木球協會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協會、龍津高中、新社高中、中臺運動休閒促進社
- 四、活動日期：113 年 3/2、3/24、4/27，共計 3 天。
- 五、比賽場地：朝馬足球場（3/2）；北屯木球場（3/24、4/27）
- 六、競賽項目：【桿數賽】

- (一) 社會男子組：個人、團體
- (二) 社會女子組：個人、團體
- (三) 長青男子組（65~75 歲）：個人、團體
- (四) 長青女子組（65~75 歲）：個人、團體
- (五) 長老男子組（76 歲以上）：個人
- (六) 長老女子組（76 歲以上）：個人
- (七) 高中男生組：個人、團體
- (八) 高中女生組：個人、團體
- (九) 國中男生組：個人、團體
- (十) 國中女生組：個人、團體
- (十一) 國小男生組：（56 高年級組）個人、團體
- (十二) 國小女生組：（56 高年級組）個人、團體
- (十三) 國小男生組：（34 中年級組）個人、團體
- (十四) 國小女生組：（34 中年級組）個人、團體
- (十五) 國小男生組：（12 低年級組）個人、團體
- (十六) 國小女生組：（12 低年級組）個人、團體
- (十七) 親子組：（限國小組家長配組；不分男女），共計 3 場。

七、參加資格：

- (一) 學生組以全國各級學校為組隊單位及全國木球運動愛好者皆可報名參加。
- (二) 學籍規定：學生組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現仍在學者為限。
- (三) 報名費：
 1. 學生組：每人 500 元。
 2. 個人組：每人 800 元（社會、長青、長老）。
 3. 團體組：每隊 1000 元（組隊報名費需另繳交，含個人成績）。
 4. 親子組：1000 元。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2 月 23 日止（逾期無效）。
- (五) 報名地點：（406）臺中市北屯區廂子路 666 號，葉秀煌 總幹事 收。
- (六) 報名連結：<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CVg6Dvb1KeOfOKJ6KyEo-RBZ32EOf933DicKE0-OLuJ2kXw/viewform>
- (七) 匯款帳號：
 1. 銀行：台灣銀行 004
 2. 帳號：065004140864
 3. 匯款完成請於報名系統填入後五碼
 4. 未匯款者視同報名無效。

八、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 (二) 競賽制度：【桿數賽】
 1. 各組個人賽及團體賽：須完成，共計 3 場。（朝馬足球場（3/2）18 道x1、北屯木球

場(3/24及4/27)18道x3,共計54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2. 各組團體賽(含個人賽):**團體賽每隊球員5人出賽**,以4人各完成54球道成績最佳者,合計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

3. 親子組:完成3場54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4.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桿數個人賽選手成績相同時,以最後一場(4/27)18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情況完全相同時,以第18球道中桿數最低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由第18球道比序最低者為勝判定勝負。

(三) 成績記錄: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四)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3.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
4.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若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20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5. 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比賽球具必須為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檢定合格(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
6. 參賽運動員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7. 本次比賽**每一球道不得超過8桿**,若第8桿已無法攻門即以8桿做為該球道的成績。

(五) 請假規定:選手報名後,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請該隊教練或領隊,於檢錄前30分鐘提出申請,**已報名未參賽者大會不予以退費**。

九、獎勵:依參加人數比例取名次(參考團體組)

(一) 學生組:錄取8人(錄取前8名給予獎牌、獎品、獎狀)。

(二) 親子組:錄取8人(錄取前8名給予獎牌、獎品、獎狀)。

(三) 社會、長青、長老組(男、女):(三組總排名)錄取20人給予獎金。

1. 第1名:3000
2. 第2名:1500
3. 第3名:1000
4. 第4~10名:500元
5. 第11~15名:300元
6. 第16~20名:200元

(四) 團體賽:依照參加隊數錄取對應名次並給予獎盃及獎狀。

1. 參加隊數1~2隊取1名。
2. 參加隊數3~4隊取2名。
3. 參加隊數5~8隊取3名。
4. 參加隊數9隊以上取4名。

(五) **大會設計六個球道具有1桿過門獎勵,送完為止(每人限取得1次獎勵,以第一次進門獎品優先選之)**。木球1支(第6、7球道)、球袋5個(第2球道)、球5顆(第8球道)、球桿1支(1、12球道)

十、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

不予受理。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十一、 保險：大會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十二、 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二) 比賽用具：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十三、 臺中市木球代表選手之選拔賽成績選拔及徵招（桿數賽）機制：

(一) 第 25 屆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以 1. 2024 年臺中市全國木球聯賽（社會及長青組）

2. 113 年城市盃（社會及長青組）3. 113 年市長盃（社會及長青組）總桿數遴選出臺中市代表隊，取男女前 6 名派隊參賽，補助 50%報名費、餐費及比賽服裝。